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，請休家庭照顧假及喪假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13353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月10日勞動三字第0950074373號函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旨在使受僱者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，故有關「家庭成員」、「嚴重之疾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故」之定義，為免限縮立法意旨，不另加以定義。
- 三、復查民法第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另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所定喪假之規定均係以具有法定親屬關係為原則。綜上，受僱者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，非屬法定之配偶，應無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所定喪假之適用。惟勞動基準法令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令，貴府如優於法令允許貴屬得比照請假，亦無不



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5-11-19
16:27:39
臺北市政府
勞動部



裝

訂



線